**永城市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省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面不断深入，步伐逐渐加快。长期以来，财政部门监督侧重财务合规性检查，忽视对资金的分配效果、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产出结果的监督和考核，造成不少低效和无效支出,因此加强绩效评价已成为改革的必然要求。我市计划从今年部门预算中选取部分资金规模较大，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试点。各单位在填报2017年部门预算时，对资金规模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较明显的项目支出一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探索绩效评价方法，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增强绩效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紧迫性。**预算绩效管理是按照效率原理建立的，以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财政资源配置与优先顺序安排的先进预算管理模式。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根本目的在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变长期以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重收入轻支出，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问题。绩效评价工作是提高财政透明度的迫切需要，有利于公共财政体制的完善，已成为当前和今后我市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思想仍未发生根本改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重视、有抵触；缺乏信心，有畏难情绪。各单位要积极支持财政事业发展大局，深刻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克服惰性思维，进一步增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性和自觉性，积极支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二）着力加强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工作基础。**一要着力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随着预算绩效管理的逐步推开，工作力量问题日趋突出。二要着力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加快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深入推进奠定制度基础。三要着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发挥各预算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专家、中介机构的专业和技术优势，建立由绩效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管理，各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工作规程，并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资金日常资金拨付工作紧密结合，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工作同步开展，形成相关各方面协调运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四要着力加强业务体系建设。逐步积累、重点加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绩效管理专家库、中介库，充分借助、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尽快研究建立管理操作平台。

**（三）科学选择项目，扎实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试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现实条件下不可能一蹴而就推开，必须分级段、分步骤稳步推进实施。根据目前的工作实际，本着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拟将今后一段时期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范围界定为部门预算的专项支出、待基础条件具备后，再逐步扩展到基本支出、省级转移支付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科学的规划，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扎实推进。重点选择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和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重大或重点民生项目。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按照先易后难、简便有效的原则扎实开展试点工作，注意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改进完善试点办法，研究破解工作难题，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推开奠定基础。

**（四）切实强化绩效约束，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成效。**一要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强化绩效结果的导向作用，对绩效较好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三要逐步建立实施绩效问责制度。在试点工作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可考虑对资金管理问题较多、使用绩效较差部门和单位实施问责，形成“用财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机制，促使部门和单位不断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的约束力。